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随时归还该笔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9 年 12 月 6 日